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3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 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9.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杰转债
10.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提醒“博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博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體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89元/股向下修正为26.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转股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吋。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本次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博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并按公司管理岗及相关岗位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税)。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本次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1月17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100x365=100x1.6%/59/365=0.7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0=100.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博杰转债”持有人。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4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特光电”)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期锁定期将于2025年3月15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莱特光电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192.60万股股票已于2024年3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92.6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之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于2025年3月15日届满,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共计577,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第一期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价格决定是否出售股票,并将根据公司及个人2024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对现金资产进行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除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87,72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均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9.64%,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0股已竞拍成功,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如上述两笔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交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97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1%。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资阳中院”)的通知,获悉资阳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持有公司26,000,000股股票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拟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原因
李广胜	是	26,000,000	29.64%	4.18%	2025年4月13日10:00-2025年4月14日10:00(除权除息)	资阳中院	司法强制执行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内容。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持有公司股份87,72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均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9.64%,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0股已竞拍成功,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如上述两笔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交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97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1%。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保荐代表人为金波先生、金田先生。现金波先生因工作内容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推进,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郭敏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金波先生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此次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金田先生和郭敏先生。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满,但因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金田先生、郭敏先生将就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金波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
郭敏先生简历

郭敏,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参与天能股份(688819)、力聚热能(603391)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同时还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持续督导及财务顾问等工作。郭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20069号)。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因拟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642816015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期购买计划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以上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于2025年3月14日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2日停止交易;
3. “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5日停止转股;
4. “博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
5. “博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2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博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4月3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博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博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1925253581
咨询电话:黄琛、张王均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一)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博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午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提醒“博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博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博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栢和创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栢和创业”)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栢和创业持有公司股份由28,450,169股减少至26,150,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2757%减少至5.7684%。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栢和创业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二)本次权益变动详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